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

受督考機構名稱：_____產後護理之家

督考日期： 113 年 月 日

A 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委員建議
A1.1	專任人員配置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負責人為專任並於機構大廳明顯處公告姓名及專業照護團隊組織架構。(機構設有官網者，則應將機構負責人公告於官網)。 2.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負責人於機構投保勞保、提撥勞退金。 3. <input type="checkbox"/> 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聘任人數至少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 1.4 倍(休假係數)，且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 4. <input type="checkbox"/> 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人員穿著不同之顏色或樣式足供辨識之工作服，並配帶識別證。 5. <input type="checkbox"/> 每班護產人員至少有一人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及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	1. 訪談機構負責人 2. 檢視文件 (1) 機構負責人： 勞保、勞退金繳付證明。 (2) 護產人員： A. 專任聘用人數(需與「醫事管理系統」資料相符)。 B. 核對護產人員排班表及護理紀錄等資料。 C. 檢視各項上課證明與證照效期。 (3) 嬰兒照顧人員： A. 專任聘用人數(需與「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相符)。 B. 核對排班表、照顧紀錄等資料。 3. 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員穿著明顯可辨識之工作服。	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委員建議
A1.2	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	1.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負責人應每年訂定照護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 2. 機構負責人應接受下列研習課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課程：每年至少 8 小時。 (2)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管理課程：每年至少 8 小時。 3. 護產人員應接受下列研習課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註 1)：每年至少 8 小時。 (2)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註 2)每年至少 8 小時。 4. 急救訓練證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護產人員皆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及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 (2) <input type="checkbox"/> 嬰兒照顧人員皆具有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 5.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各項意外事件之預防措施及處理的教育訓練，且有紀錄(註 3)。 6.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負責人應出席本局辦理之當年機構督考說明會。 註 1：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授課講師需為母乳哺育種子講師或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委員。 註 2： 「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 (1) 訓練場所：非在機構內。 (2) 課程主題：非指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課程。 註 3： 意外事件應包括：(1)跌倒或嬰兒掉落、(2)暈倒、(3)燙傷、(4)嬰兒失竊、(5)暴力事件、(6)財物失竊、(7)自殺。	1. 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 2. 檢視文件 (1) 檢視各項上課證明與證照效期。 3. 基準說明6之參與說明會證明由衛生局提供。	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委員建議
A2.1	母嬰安全及感染管制	<p>1. 機構大廳明顯處分別張貼公告下列需配合的注意事項：</p> <p>(1) <input type="checkbox"/> 訪客須知。</p> <p>(2) <input type="checkbox"/> 陪客須知。</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訂定母嬰出、入嬰兒室及機構之流程與感染管制並有教導產婦之紀錄。</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訂定親子同室的安全維護及預防感染事項並有教導產婦之紀錄。</p> <p>4. 防疫機制並落實執行及檢討改善：</p> <p>(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規定，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者，已完成改善。</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應完成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預防及處理流程之教育訓練且有紀錄。</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對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後續追蹤紀錄。</p> <p>(4)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每年至少檢視修訂1次。</p> <p>(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之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實際接受流感疫苗接種率達80%（排除經評估具接種禁忌症不宜接種者）。</p>	<p>1. 訪談工作人員：說明並指出文件內容每年定期檢討的時程及審閱或修訂之部分。</p> <p>2. 檢視文件：教育訓練證明簽到單、教育訓練內容及教導產婦之紀錄。</p> <p>(1)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之課程，可採取機構內、機構外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學習等方式；主題可參考「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6條所列課程規劃，包括：</p> <p>i. 傳染病與感染管制相關政策及法規。</p> <p>ii. 機關(構)及場所常見感染與傳染病。</p> <p>iii. 感染管制及實務。</p> <p>iv. 服務對象相關照護實務。</p> <p>v. 傳染病、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p> <p>vi. 環境、設施、設備及衣物被單等清潔消毒。</p> <p>vii. 其他與感染管制相關事項。</p> <p>3. 檢閱感管標準作業規範且每年至少檢視修訂1次及通報作業流程。</p> <p>4. 實地查看。</p>	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委員建議
A2.2	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	<p>1. <input type="checkbox"/>機構訂定各項意外事件預防措施(註1)及執行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流程(註2)。</p> <p>2. <input type="checkbox"/>機構負責人舉例說明曾發生過之意外事件至少1項之處理、檢討及改善情形。(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p> <p>註1： 意外事件應包括： (1)跌倒或嬰兒掉落、(2)暈倒、(3)燙傷、(4)嬰兒失竊、(5)暴力事件、(6)財物失竊、(7)自殺。</p> <p>註2： 意外事件之預防、通報及處理流程，應包含意外事件預防、通報(含通報表單)、處理與檢討改善。</p>	<p>1. 訪談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曾發生過(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之意外事件至少1項之處理情形等。</p> <p>2. 檢視文件。</p>	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委員建議
A2.3	品質管理機制與監測	<p>1.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每年訂定年度品質管理計畫，內容包括：品質監測指標項目(註 1、2)、目的、對象、指標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品質指標監測結果應分別每季進行分析、檢討、改善，且有紀錄。</p> <p>3. <input type="checkbox"/> 依前年度品質管理計畫執行結果，檢視或修訂各項品質監測指標項目之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或標準作業規範。</p> <p>註 1：「品質管理計畫監測指標項目」，包括：</p> <p>(1) 嬰兒入住評估時紅臀發生率。</p> <p>(2) 嬰兒入住期間紅臀發生率。</p> <p>(3) 乳腺炎發生率。</p> <p>(4) 嬰兒辨識執行正確率。</p> <p>(5) 哺乳指導正確率。</p> <p>(6) 護理紀錄完整率。</p> <p>註 2：「品質管理監測計畫監測指標項目」之監測內容，須依據機構之標準作業規範訂定。</p>	<p>1. 訪談品管專責人員，就機構年度品質管理指標，說明最重要前 3 項。</p> <p>2. 檢視文件。</p>	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委員建議
A2.4	產婦、嬰兒（法定代理人）與機構間簽訂保障雙方權益及義務之契約。	1. <input type="checkbox"/> 產婦、嬰兒法定代理人與機構間簽訂保障雙方權益及義務之契約。 2.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內容符合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3. <input type="checkbox"/> 核章齊全。 4.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一式2份，讓產婦或家屬留存。 5.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內容包含禁止自行攜帶高耗電量電器於機構內使用相關事項。 註：消耗功率為800瓦以上之電器， 例如：電鍋、烤箱及電暖器等	1. 檢視文件相關契約。 2. 訪談產婦。 3. 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產婦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4. 核章齊全指機構負責人及消費者簽署全名或加蓋印章。	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

考核人員簽章：_____

受評人員簽章：_____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

B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委員建議
B1.1	產婦照護	1. <input type="checkbox"/> 產婦入住當班內完成產科史(註 1)、基本身體評估(註 2)及精神狀況評估,且有紀錄。 2. <input type="checkbox"/>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產婦身體評估,並依產婦個別需求,提供產後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 3. <input type="checkbox"/> 入住一週內完成家庭功能、社會支持及產後憂鬱評估,且有紀錄。 4. <input type="checkbox"/> 對產婦身心狀況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 5.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供聽語、視覺、心智或肢體障礙者不同的溝通形式、簡易明瞭的溝通內容,並提出具體措施之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 註 1: 產科史包括生產方式、產科合併症、出院後的用藥等。 註 2: 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呼吸及血壓、疼痛、子宮復舊、惡露性狀與量、乳房與泌乳狀況、會陰或腹部傷口、排泄、活動等。	1. 訪談產婦。 2. 觀察並訪談護產人員如何進行產婦照護需求評估、照護計畫擬定、執行、照護結果評值與追蹤處理。 3. 檢視文件：檢附2本產婦入住112年1月至112年12月完整照護紀錄(病歷)。	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委員建議
B1.2	嬰兒照護	1. <input type="checkbox"/> 嬰兒入住當班內完成出生史(註 1)、基本身體評估(註 2)，且有紀錄。 2. <input type="checkbox"/>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嬰兒身體評估，並依嬰兒個別需求，提供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 3. <input type="checkbox"/> 對嬰兒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有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 註 1： 出生史包括 Apgar Score、妊娠周數、出生及出院時體重及特殊狀況等。 註 2： 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嬰兒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及呼吸)、體重變化、進食、活動力、臍帶、皮膚狀況(含黃疸)、四肢活動力、大小便性狀(含顏色、性狀)及次數、紅臀等評估。	1. 訪談產婦。 2. 觀察並訪談護產人員如何進行嬰兒照護需求評估、照護計畫擬定、執行、照護結果評值與追蹤處理。 3. 檢視文件：檢附2本嬰兒入住112年1月至112年12月完整照護紀錄(病歷)。	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委員建議
B1.3	親子關係建立	<p>1. <input type="checkbox"/> 護產人員能於產婦入住當日，向其說明如何協助母嬰執行親子同室，且有紀錄。</p> <p>2. <input type="checkbox"/> 護產人員能提供嬰兒發展所需之相關照護及指導(含親子共讀)，且有紀錄(註 1)。</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每位產婦於出住前有 3 天執行 8 小時親子同室，並給予適時協助與指導，且有紀錄。</p> <p>註 1： 嬰兒發展照護及指導，如教導母親瞭解其嬰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並有個別化指導。</p> <p>註 2： 親子共讀之定義及內涵依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為主。</p>	<p>1. 訪談護產人員及產婦</p> <p>(1) 訪談當班照護母嬰的護產人員，能正確說出親子共讀之相關措施與實際做法。</p> <p>(2) 訪談入住產婦是否知道機構對親子同室之安全維護及親子共讀的實際做法，並詢問其獲得指導的內容。</p> <p>2. 實地察看。</p> <p>3. 檢視文件。</p>	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委員建議
B1.4	團體護理指導	<p>1.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舉辦至少二次有關產婦與新生兒照顧的團體護理指導課程(註 1)，且課程師資應具備護理師(士)或助產師(士)執照。</p> <p>2. <input type="checkbox"/> 與產婦(或配偶)討論並計畫安排其參與團體護理指導課程，且有紀錄。</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課程(主題、時間安排、教學方法等)、參與狀況及滿意度調查結果，每季進行檢討、分析、追蹤、改善與紀錄，必要時予以修正。</p> <p>註 1：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應包括：</p> <p>(1)產後身心調適。</p> <p>(2)產後異常狀況預防及處理(如出血、暈倒及感染註 1.1 等)。</p> <p>(3)持續泌乳技巧及可運用的資源。</p> <p>(4)嬰兒黃疸的觀察(包括大便卡的運用)。</p> <p>(5)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p> <p>(6)嬰兒安全維護(如嬰兒安全睡眠環境等)及異常狀況觀察與處理(如:嬰兒吐、嗆奶、窒息、抽搐、紅臀及體溫異常等)。</p> <p>(7)嬰兒安撫技巧。</p> <p>(8)認識嬰兒發展及行為狀態(如嬰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等)。</p> <p>(9)社區資源的運用(如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孕產婦關懷網站、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及衛福部健康九九網站等)。</p> <p>(10)親子共讀的目的與執行方式。</p> <p>註 1.1：感染症狀預防與處理，如傷口、乳腺炎、泌尿道感染、呼吸道感染及腸胃道感染等。</p>	<p>1.訪談負責人。</p> <p>2.訪談產婦(說出團體指導課程內容)。</p> <p>3.實地察看。</p> <p>4.檢視文件：檢附2本產婦入住112年1月至112年12月完整照護紀錄(病歷)。</p>	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委員建議
B1.5	母嬰出住評估與指導	<p>1.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且有紀錄(註)：</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產婦母嬰出住評估書面資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產婦:目前生命徵象、身體恢復狀況。</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嬰兒:目前生命徵象、生長評估、每日哺餵狀況、大小便性狀及次數等。</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社區資源或轉介，且有紀錄。</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執行結果每季進行分析、檢討及改善。</p> <p>註：母嬰出住個別性護理指導項目，應包括：</p> <p>(1)產婦持續泌乳、感染症狀及需就醫的狀況等。</p> <p>(2)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吐、嗆奶處理、體溫的監測與維持、黃疸的觀察、安撫技巧及需就醫的狀況等。</p>	<p>1.訪談工作人員。</p> <p>2.檢視文件。</p>	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委員建議
B1.6	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呼叫時，護產人員能立即至現場處理(於現場取消呼叫警示設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護產人員能正確執行產婦及嬰兒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負責人能說明曾發生過之突發緊急事件至少 1 項之處理、檢討及改善情形。(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 註：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作業標準規範，應包括： (1)產婦：產後出血、產後發燒、乳腺炎、傷口異常等。 (2)嬰兒：嗆奶、吐奶、窒息、抽搐、感染、發燒等。	1.訪談護產人員：能說明突發母嬰照護緊急狀況處理流程至少2項，並列舉機構曾處理狀況至少1項。 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 3.檢視文件。	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委員建議
B2.1	支持產婦哺育與諮詢	1. <input type="checkbox"/> 護產人員於簽約時主動向孕婦及其家人說明機構支持母乳哺育的作法，並與其討論嬰兒餵食計畫、因應措施，且留有紀錄。 2. <input type="checkbox"/> 依母嬰個別需求，協助產婦執行母乳哺餵的技巧(含親餵或瓶餵)，且有紀錄。 3.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哺餵母乳的產婦，持續性泌乳指導，且有紀錄。 4.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哺餵配方奶(含混合哺餵)之產婦，個別性餵食指導及協助，且有紀錄。 5.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有哺乳問題時，能即時給予協助及指導，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且有紀錄。 6.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產婦母乳哺育相關諮詢資源及轉介，如設有諮詢專線、母乳哺育支持團體，並對困難哺餵者執行轉介，且有紀錄。	1. 訪談護產人員及產婦。 2. 實地察看。 3. 檢視文件。	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委員建議
B2.2	母乳貯存與取用	1.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瓶上有清楚標示產婦姓名、嬰兒性別、日期時間。 2.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產婦母乳貯存及溫奶方法，且有紀錄。 3.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訂有「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管理及溫度異常、設備異常狀況之處理相關作業標準規範」，每日查核溫度且有紀錄。	1. 訪談工作人員。 2. 訪談產婦。 3. 實地察看：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異常狀況之作業標準應張貼於冰箱上。 4. 檢視文件。	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委員建議
B2.3	母乳哺育率	1. <input type="checkbox"/> 總母乳哺育率達80%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哺餵轉為純母乳哺餵的統計資料。 3. <input type="checkbox"/> 純母乳哺育率達30%以上。	1. 檢視文件。 2. 提供哺乳率統計表。	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

考核人員簽章：_____

受評人員簽章：_____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委員建議：
C1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1. <input type="checkbox"/> 各樓層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的等待救援空間，並應於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應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等待救援空間等)。 2. <input type="checkbox"/> 各層應具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大廳、玄關或主要出入口張貼足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之逃生避難圖。 3.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應保持暢通無障礙物。 4. <input type="checkbox"/> 具易燃性物品之儲藏室應保持上鎖，除明顯不適合裝置偵煙探測器之空間(蒸氣、粉塵)以外，應設置偵煙探測器，該場所若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應在其防護範圍內。	1. 訪談工作人員。 2. 實地察看。 (1) 察看逃生避難圖是否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等待救援空間等。 (2) 察看逃生避難圖是否懸掛於明顯適當位置，需與現場之方位一致，且有標示現場之位置。(入住者及消防搶救出入口均顯而易見之)。 (3) 勘測現場逃生動線。	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委員建議：
C2	依評鑑公告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全程參與今年度由本局辦理之防火種子教育訓練課程。 2. <input type="checkbox"/> 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所定災害模擬情境，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及其作業流程。 3.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含用電設備管理)，進行結果檢討(包含風險分析、檢討及預防或改善措施)。 4. 機構之緊急災害應變及流程應透過災害風險辨識作業，考量其合理性、可行性、時限性及可及性等原則運作，並須至少包含下列 5 項程序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機構災害(如火源)位置後，所進行之初期應變作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人力與召回機制之啟動。 (3) <input type="checkbox"/> 嬰兒與產婦住房之緊急避難策略。 (4) <input type="checkbox"/> 嬰兒室及周邊動線，具有防止或限制災害(如火煙波及)之措施。 (5)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疏散後之嬰兒身分辨識方式及安排臨時的照顧及後送機制。 5. <input type="checkbox"/> 依第 2 項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落實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每年至少一次，並應檢附演練腳本、過程、風險辨識檢討會議及改善方案。	1. 實地察看。 2. 現場訪談。 3. 文件檢閱：現場查閱機構相關緊急應變辦法及流程與每半年演練之紀錄(照片)。	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

考核人員簽章：_____

受評人員簽章：_____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

D、配合政策或母嬰權益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D1	配合政策或母嬰權益 (加分項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參與政府政策，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主動公開揭露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2.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每年皆訂定並落實執行嬰兒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計畫，且有紀錄。	1. 實地察看（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張貼於明顯處）。 2. 檢視文件。	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

E、總減分項目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委員建議
E1	減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產後護理之家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未實際參與本局辦理之 113 年緊急災害應變演練課程。 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考核當日違反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處以罰鍰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考核前 1 月未依規定按月至護產人員管理系統維護人員資料者。	1. 第 1 項保留至衛生局辦理課程後予以評分。 2. 罰鍰及未登錄系統之資料，由衛生局提供資料。	改善事項：
				建議事項：